

## 2022 全球創業週活動串聯說明

### 一、活動介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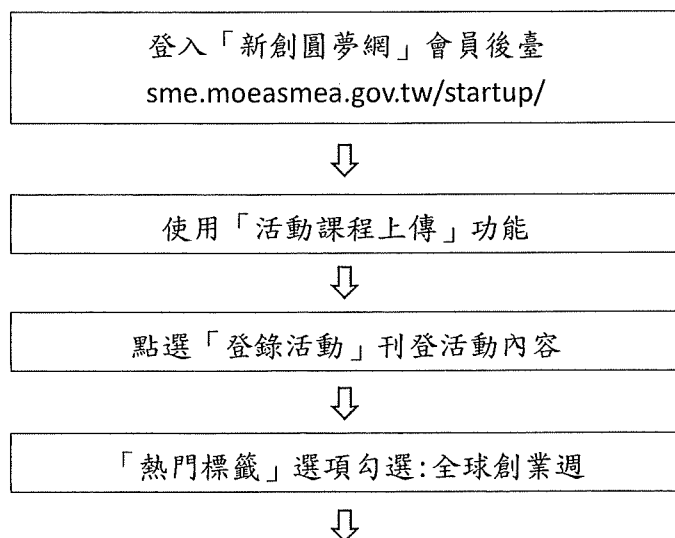
「全球創業週(Global Entrepreneurship Week, GEW)」國際串聯活動自 2008 年起由考夫曼基金會 (Kauffman Foundation) 發起，至今已拓展至 200 多個國家，我國於 2010 年起加入此串聯活動，是全球創業週國際總部於世界各地佈局 20,000 個合作夥伴之一。

2022 年全球創業週期間為 11 月 14 日(星期一)至 11 月 20 日(星期日)，在 11 月特定一週內，各國將串聯各式類型之創業活動，包括課程、講座、交流、競賽、展覽、頒獎典禮等，鼓勵所有對創業有興趣的民眾都能參與，在活動中透過所有創業資源與服務供給者的引導，激發出極具創意及創新思維的新創點子，以解決更多的社會問題，並促進各國經濟發展。

### 二、串聯作法

歡迎所有政府及民間的新創生態夥伴們，將各種形式的創業活動，包括課程、講座、交流、競賽、展覽、頒獎典禮，安排於全球創業週期間(11/14-11/20)辦理，另今年因受 COVID-19 疫情影響，也鼓勵線上活動一同加入串聯行列，將臺灣最具代表性、最有特色、最值得與全球分享的創業活動，在全球創業週期間一同綻放。

本活動串聯將透過「新創圓夢網」會員專屬功能-課程活動上傳盤點所有參與串聯的活動，請各位創業圈的夥伴們盡情分享你們的創業活動，上傳流程如下：



管理人員審核相關內容(2日內審核完畢)



恭喜加入串聯，可至活動看板查看  
[sme.moeasmea.gov.tw/startup/modules/calendar](http://sme.moeasmea.gov.tw/startup/modules/calendar)

### 三、串聯好處多

#### (一)增加國際知名度

今年已是全球創業週邁入第15年，享有高度國際知名度，敬請各串聯單位運用全球創業週識別 Logo 置入相關活動視覺，(下載點：<https://pse.is/3qmeyy>)

#### (二)有機會獲得經費贊助

凡於10/21(五)以前加入串聯之創業活動(限定由民間主辦之活動)，我們將依據活動加入之優先順序，選定前20個加入串聯之活動，提供每場活動補助上限1萬元。

※凡獲得贊助之活動，須置入全球創業週 Logo，並同意本計畫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—臺灣創業合作發展計畫」掛名協辦單位，無法配合者即視同放棄贊助金，相關補助辦法請參考附件一。

#### (三)增加活動宣傳效益

凡提前於10/21(五)以前加入串聯之創業活動，皆可參與共同宣傳行列，我們將以年度熱門活動宣傳為主軸，編製廣編稿，並於電子媒體露出至少乙次，並透過本處 FB 粉絲團加強串聯活動廣宣，以擴散各活動宣傳效益。

★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洽詢活動聯絡人

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吳其倩組長

電話:02-2332-8558#218

e-mail: [218@careernet.org.tw](mailto:218@careernet.org.tw)

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吳宸如專員

電話:02-2332-8558#212

e-mail: 212@careernet.org.tw

附件一、全球創業週串聯補助辦法

**串聯補助五步驟:**

1. 填寫活動基本資料，補助資格審查通過後將予以通知，每單位限申請補助一場次，且須為免費活動始符合補助資格，相關資料線上填寫：<https://pse.is/4dvqyx>
2. 確認活動具補助資格後，請協助：
  - (1)於活動文宣上加註全球創業週的 LOGO，或使用此 LOGO 設計活動視覺，同時註明協辦單位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—臺灣創業合作發展計畫。(LOGO 下載點：<https://pse.is/3qmeyy>)
  - (2)簽訂合作意願書(由我們擬定後提供)
  - (3)上圓夢網(<http://sme.moeasmea.gov.tw/startup/>)註冊會員，將活動登錄至活動看板，並選定熱門時事之標籤「全球創業週」
3. 活動當天，請紀錄 50 字成果或活動花絮介紹、拍攝現場照片 3-5 張(至少 1~2 張可以拍到全球創業週 LOGO 或協辦單位:經濟部中小企業處—臺灣創業合作發展計畫相關圖文)
4. 活動結束後，提供成果資料  
50 字活動成果紀錄及 3-5 張活動照片，請以資料夾上傳至 <https://pse.is/4ecn7c> (資料夾命名方式為活動日期+活動名稱，如:1118 創業小學堂)
5. 提供補助單據，30 天內將獲得補助款項
  - (1)請提供核銷單據三聯式發票(抬頭: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/統編:04137154)，項目請開:活動委辦費，金額以 10,000 含稅為上限。
  - (2)單據連同用印之合作意願書、帳戶影本寄至:10079 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 150 號 12 樓 吳其倩組長 or 吳宸如專員收

